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96521號
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8月8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「臺北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
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

# 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列表日期：108年8月5日

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之日	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市 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 名稱	地址	權利範圍			
1	南港區	中南段 三小段	0149-0000	16	張紅		1/7	108.07.04	9,258	
2					張求		1/7	108.07.04	9,258	
3					張拱照		1/7	108.07.04	9,258	
4					張深潛		1/7	108.07.04	9,258	
5					張藍田		1/7	108.07.04	9,258	
6					張益		1/7	108.07.04	9,258	
7					張漏		1/7	108.07.04	9,258	

8	南港區	中南段 三小段	0150-0000	71	張紅		1/7	108.07.04	41,079	
9					張求		1/7	108.07.04	41,079	
10					張拱照		1/7	108.07.04	41,079	
11					張深潛		1/7	108.07.04	41,079	
12					張藍田		1/7	108.07.04	41,079	
13					張益		1/7	108.07.04	41,079	
14					張漏		1/7	108.07.04	41,079	
15	北投區	關渡段 二小段	0305-0000	12	許年曉		1/2	108.07.04	1,212,300	
16					許川		1/2	108.07.04	1,212,300	